

# 关于新时期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思考

冷雪宇

吉林省大安市运输管理所

**[摘要]**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开展以来,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但是也出现过不少的阻碍,当然,我们在改革的道路上也积累了不少经验。当前,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仍在进行,我们也在不断地探索出一条更适合我国实际情况的综合行政执法机制,解决好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中的机构林立,执法分散等问题,不断对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进行规范,对于乱收费等严重损害执法部门形象的行为要严肃处理,建立健全奖罚分明的奖惩机制,提高执法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对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的改革工作可以说挽救了交通执法部门的形象,争取到了广大社会公众对交通运输执法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对我国当前各方面的转型升级有重要的影响。

**[关键词]** 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执法; 执法改革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0.02.1879

## 一、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概述

### (一) 相关概念界定

一般情况下,我们通常所说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是指按照法律法规将原先的两个以上的交通运输行政主体行使的执法权力合并为由一个行政机关来行使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另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与交通行政联合执法是不同的两个概念,要对其加以区别。交通行政联合执法,指的是临时由两个以上的交通运输行政主体分别派出行政执法人员来处理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中出现的一些突出问题,不同单位的执法人员是以各自所属的执法主体的名义来执行权力的。

### (二)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的特点和主要功能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的特点主要有以下三点:

(1) 多样性的机构设置。因为交通综合行政执法目前尚处于探索阶段,所以各个试点地方的改革或创新各不相同,较为多样。例如,重庆市的综合执法机构类似于公务员之类的事业单位;深圳市的综合执法机构则属于行政机关;而广州的综合执法机构则隶属交通运输相关部门内部的一个机构;

(2) 综合性的交通运输执法职能。交通运输执法权所涉及的内容是综合的,执法主体也是综合的,包含了多个部门主体;

(3) 创新性的综合执法体制。交通综合行政执法由原来分散的变成了集中式的执法体制,这是对原来执法体制的创新。

### (三)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的主要类型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的类型主要有三种:

(1) 部门内部小综合型。将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部门内部的部分领域,如航道、船舶检验等,将这些领域的相同职能部分加以整合,如行政检查和处罚等,都统一的交给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来统一行使;

(2) 部门内部大综合型。将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部门内部的大部分领域甚至可以是全部的领域的相同职能部分加以整合;

(3) 跨部门综合型。将其他部门,如公安交警的交通安全管理职能等都统一由综合执法机构行使。

## 二、我国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现状分析

### (一) 我国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的设置

我国现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体制的设置是在原来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自分散执法的形式基础上,将这些职能进行整合,统一由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来行使,大大减少了多部门重复执法现象的出现,提高了执法效率。当然,现行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体制也曾为我国交通运输事业的有序运行发挥过重要的作用,但是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现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体制的很多问题和矛盾也越来越明显,例如机构林立,执法力量分散,各自定位不合理,在公众心中的社会形象问题等。所以我国试点的新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设置就有效地对这些问题进行了解决,使执法效率大大提高。

### (二)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程序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最初是在2000年提出来的,当时国务院多次发文,提出要进行改革的试点工作,并提出具体的要求和部署,开始在交通运输系统内部逐渐探索出一条在交通运输部门内部,把日常的行政指导、规划协调、执法监督等工作重新进行整合分配,组建起一个独立又综合的行政执法体制。

### (三)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的运行

在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的运行过程当中,我们要完善好立法工作,加强统筹,明确综合行政执法权力的范畴,优化行政执法程序和制度建设。在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运行过程中,不断改善以前公众对执法工作的误解,提升执法形象。另外,在执法运行过程中,综合执法可以有效地精简执法机构和多余的执法人员,大大的节约执法成本。此外还要不断提高运行中执法队伍的人员层次,使行政执法工作的运行有着更高的起点和更高的素质。

## 三、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存在问题的原因

### (一) 制度制约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中面临的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就是制度的制约,原来机构的设置比较被动,有很多限制,尤其是在执法人员的管理和执法经费的拨付方面,很多执法工作都因为这些制约而没有办法保证行政执法工作顺利进行,使人事任免和执法装备的配置、更新以及一些重大工

作的部署上,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制约。除此之外,证件管理制度的不规范也对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造成了制约。由于我国当前的证件管理不统一,加上假证的制作也越来越逼真,甚至有些交通运输人员的证件在一个省被扣之后,回到本省还能通过报失就可以重新领取到新的证件。

### (二)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完善

纵观其他发达国家的改革,无不高度重视法治工作的引领作用,要改革,就要先完善立法,使各项改革工作有法可依。另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还要加强对相关执法条例的完善,明确规定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原则,对改革事项提出指导意见。此外,还要加强对落后的网络建设方面的完善工作。当前我国大部分的行政执法单位的网络建设没有跟上社会发展的脚步。例如,当前广东省就针对这个问题建立了广东省的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专门用来随时随地的查询省内相关企业、车辆及人员的信息,而在其他大部分省份就没有这个技术。除此之外,尽管各地多多少少都有自己的培训机制,但是真正得到落实的却很少,很多培训课程都是年年一个样,所讲的案例也都是些十分常见的行为,所以并没有起到多大的作用。

### (三) 行政执法工作不到位

当前,我国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很多时候做得都不到位,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行政执法的模式不够灵活。很多地方各个执法队伍只能查自己负责的事情,比如超载行为只能是治超的队伍来查办,其他的运政、路政等执法队伍就不能查处,这大大影响了执法的效率;

(2) 执法人员的创新精神不足,缺乏工作积极性,只求不出事、不出错就好,害怕担责任,得过且过的心理十分严重;

(3) 行政执法人员之间缺少互动。不少行政执法人员只注重自己负责的那一小部分业务知识的学习,对于其他方面很少了解,与其他部门的同事更是很少交流工作,一旦遇到突发情况,便难以应对;

(4) 宣传不足。好事不出门,坏事传千里,由于相关部门不重视对群众的宣传工作,一旦相关部门出现了一些诸如乱罚款等不好的现象,便会迅速在群众当中传播开来,这极大地损害政府执法的形象,使群众的抵抗心理越来越严重,严重影响执法工作的进行。

## 四、加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对策

### (一) 加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为了更好地发挥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的作用,我们必须加强对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的改革,在现有执法体制的框架之上,不断增加行政执法的灵活性。取消一些过度细分的领域,合并为一个执法主体。除此之外,不仅要确立起综合行政执法单位的法律主体地位,也要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管理,进行人事改革,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机动性,促进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能力和社会影响

力进一步增强。

### (二) 完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职能

对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职能的完善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进行:一是要不断完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配置,包括人员的配备、装备的配备和专项经费的投入等,尤其是对于经费投入问题要特别注意,因为不少工作很大程度上是受到了经费不足这一问题的制约。当然,经费的投入也不能无限制,而是要根据实际情况来进行定额的配备,既保证配备的充足,也要保证不能造成资源的浪费。另外,要想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职能得到较好地发挥,还需要建立健全激励、奖惩制度,打消行政执法人员的“佛系”心理,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 (三) 加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动交通建设

加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首先要规范对证件管理工作,针对当前我国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中证件管理混乱的现象,要加强对交通运输资料的信息化建设,采用电子证件等形式进行统一的管理。另外还可以通过建立一个全国统一的网络线上平台,进行各省联网,全国统一综合管理的方式,大大提高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的质量和效率。而这一方面的建设,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走在了其他省份的前列。在网络建设方面是比较成熟的,在互联网有《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网》,所以交通部门应该将广东省的经验推广到全国其他省份,逐步建设起一个完善的交通运输监管网络。

### (四) 优化交通管理,加强行政执法文化

除了要加强硬实力的建设,软实力的建设也不能落后,因此要加强宣传力度,在广大人民群众当中营造出一个良好的综合执法氛围,可以通过互联网等各类新闻媒体来进行宣传,也可以组建专门的宣传团队,争取得到全社会对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支持,不断提升交通执法工作的正面积极影响,让大众对交通运输执法工作多一些理解。另外,要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执法人员整体素质和应急处突能力。

## 五、结论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步伐正在不断向前推进,这是我国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保障我国交通运输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不仅是执法部门一家的事情,也是我们每一位社会公众共同的事情,不仅行政执法工作人员要把工作做好,把我国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职能完善好,把当前出现的一些有损执法部门形象的问题解决好,更要发动起社会公众的力量,争取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把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做好。

## 参考文献

[1] 门中敬.《规范行政保留的宪法依据》,《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7年第1期,第91-92页。

[2] 周佑勇.《行政法基本原则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19年,第143页。